

# 长治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

---

---

长医保函〔2021〕66号

## 关于延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期限的通知

各县区医保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各县区税务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为切实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我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期限从即日起延长至2022年2月25日，缴费渠道不变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继续做好参保缴费工作。



长治市医疗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

2021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---